

和声教学中的听觉培养

贾炜晶

(科尔沁艺术职业学院 内蒙 通辽 028000)

【摘要】音乐中和声色彩的变化往往决定了一个乐段中一个表达的变化。和声进行从不协和到协和,从不稳定到稳定,可以使音乐情感从紧张到放松和肯定。

【关键词】和声听觉;和弦;和声进行

我国音乐专业学生大多习惯于单线旋律的听、想,而多线立体的听觉、思维力相对较差。目前,和声学习的现状是学生学习了许多复杂而又先进的和声技巧,但仅仅停留在技术性的写作和规则上记住,即使是最基本的和声感知也是比较少的。

一、和声听觉能力培养必备的理论基础

1. 基本的乐理知识。和声的听觉能力与音乐理解、记忆、乐理积累、调式和调性知识、节奏感、记谱知识和旋律发展技巧等方面的知识密切相关。没有很好地掌握这些理论知识将使它很难发展的能力,听到和谐。

2. 声学理论知识。和声教学中所学的知识是和声思维逻辑是学生从听觉角度分析和声的理论基础。和谐的训练听力能力,要求学生指定模式的语气和写下的具体语气和弦,和马克和弦的数列或函数。

二、和声听觉感知客体方面的两个主要内容

所谓客体,就是听觉、和声、声觉的客观客体。一般来说,不管教科书的深度如何,它都是被涵盖的技法内容中所涉及的所有和声都是教学中所要倾听的对象。教学应明确指导原则,即以培养学生建立最基本的和声听力能力为中心的训练。基于这一认识,和声听觉感知的客体方面可分为两部分。

1. 和声音响的组织形态。即承载和声音响的各种结构要素,是听觉训练中最直接,最需要反复练习的技术性内容。听觉感知包括了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和弦。和弦训练包括和弦结构、和弦的协和程度及和弦的调性功能意义;第二个层次是和声进行。包括进行中的和弦变换,运动的倾向性及稳定与不稳定关系,进行的力度性,声部间的协调性及各声部的横向运动,调性的建立,转掉及游移状态;第三个层次是和声的整体框架听觉训练要从对个别“零部件”的孤立感知上,过渡到对和声框架的整体感知上,从和弦的根音关系与和声的骨架两方面去锻炼整体听觉是很有效的。

2. 和声音响的表现意义。是和声音响通过各种结构要素所体现出来的内在特质。它是从和声音响的组织形态中间接地“体味”出来,是软的指标。然而它却是和声听觉训练更为重要的一个方面,是高一级的感知,包括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功能色彩。对功能色彩的感知,实际上就是人的感觉对和声的结构逻辑与和声的音响效果的感知。积极地引导学生把注意力从技术性的对和弦组成音或个别和弦的分辨中转移到功能与色彩的整体音响对比中来;第二个层次是和声风格。与各种技法的运用有着最直接的关系。从教学角度讲最重要的是,建立大小调体系功能和声风格的音响基础;随着和声学习的深入,在对不同作品的分析和聆听中,体验风格的细微变化;结合对和声发展历史的了解,感受历史进程中大的风格演进;逐步区分西方和声体系与我国调式和声思维的风格差异;第三个层次是和声在作品中的情感体现。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必须结合音乐的其它表现因素,听觉训练达到这样的层次后,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得到充分的发挥,这是启发学生想象力和创造性的有利时机。引导学生于深入和声音响“体验”境界之中,是和声听觉培养走入高层次的标志。

三、和声听觉感知主体方面的三个主要标准

所谓主体,即学习者。和声听觉培养的目的,是使学习者真正建立起对和声音响的感受能力,或我们平时所说的“和声感。”可从下面三个方面概括出它的基本轮廓。1. 和声听觉敏感性。我们说某人的耳朵“好”,某人的耳朵“差”,这好与

差,即为一个人的听觉敏感性。对和声来讲,就是在聆听多声音乐时,能够不依靠分析和推理,迅速而准确地捕捉住和声音响的各种表现因素,感知整体和声效果。这不仅仅要求能够从听觉上“分辨”出和声的各种组织形态,还要求能够从听觉上“体验”到和声的各种表现意义。这种敏感性的获得主要来自于训练,有意识的倾听越多,敏感性越强,并将逐渐转化为一个人的和声“直觉”,在不知不觉中影响他的音乐实践。

2. 和声的内心听觉。内心听觉属于心理学上的“听觉意象”,是过去感知音响的再现或记忆。在做和声听觉训练时,一个和弦,或一个和声进行的音响消逝后,它的印迹还会延留在耳际之中。延留的时间越长,说明听觉记忆力强。人们感受、比较和评判、和声效果,创作中构思和声设计等等,都需要内心听觉。其表现可以概括为三方面:(1)听觉预期在实际音响发声之前,预期到和声运行的趋向音响效果。在实际音响发声后,对其迅速作出评价。(2)听觉再现力。在读谱、分析或和声构思时,在头脑中再现和声音响的完整意象,这是理性思维在头脑中的音响感受。(3)听觉想象力。是听觉预期与再现基础上的升华。它和其它因素相结合,成为音乐创作的前提。

3. 和声听觉审美感。和声既有结构逻辑方面的美,又有风格性和情感表现方面的美。上述三个方面,可以作为估价学习者和声听觉能力高低的主要标准。既然这些标准较难确定绝对的衡量比值,其意义更在于把它作为和声听觉培养的基本准则和努力方向。

四、和声听觉培养的有效途径

和声听觉能力的形成需要经过有意识的、系统的、反复的训练。只有在反复倾听的基础上调动,更重要的是磨练思维器官,运用记忆、判断、鉴别等大脑活动促成感性与理性的融合,最终完成对各种和声音响从感觉到知觉到理解而激发创造性这一心理历程的实现。

1. 从听觉入手学习新的和声方法。具体可以通过聆听和分析典范作品的例子首先从感性上了解新的知识和技法;构唱所学和弦及其典型进行以及分析比较作品中不同运用的和声音响效果。

2. 把对作品的理性分析与感性聆听紧密地联系起来。和声分析的目的,绝不仅限于标出和弦符号、转调手法、终止处理等技术指标,重要的是把这些技术分析直接与音响感受联系起来。可通过弹奏、放录音、合唱等方式,用分析的结果引导听觉,用听觉验证分析结果。

3. 在所有音乐活动中锻炼和声听觉。和声听觉能力的形成不是一朝一夕,也不是单靠和声课就能做到的。平时的欣赏、演奏、演唱、排练等活动都是磨练和声听觉的机会。教师的引导作用在于,通过讨论、分析,引导学生从音响的必然性走向自由。

和声听觉培养就是倾听与思维的有机结合和声听觉能力的形成,需要经过有意识的、系统的、反复的训练。我们可以在和声教学中有意识的培养学生的和声听觉能力,这样对于音乐的分析理解乃至创作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蒋瑞.论和声教学中的听觉能力培养[M].上海音乐出版社,2017.
- [2] 康健.和声听觉教学分析[J].西安音乐学院学报,2017.
- [3] 王涛.关于和声教学中听觉培养的探讨[J].甘肃社会科学,2017(3).